

证券代码：688449

证券简称：联芸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无异议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

一定的投资收益，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公司自有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06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112,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9,163.4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3,336.58万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11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4）第00198号）。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等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入进度
1	新一代数据存储主控芯片系列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46,565.64	36,321.20	20,684.65	56.95%
2	AIoT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44,464.66	25,563.24	5,032.26	19.69%
3	联芸科技数据管理芯片产业化基地项目	78,625.28	41,452.14	0.00	0.00%
合计		169,655.58	103,336.58	25,716.91	-

注1：“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2：联芸科技数据管理芯片产业化基地项目的建造期为36个月，截至2025年6月30日，该项目暂未开工。

（四）投资方式

1、投资品种

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

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2、实施方式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3、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1）募集资金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2）自有资金

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无异议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遵循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3、公司财务部负责现金管理类产品的组织实施和跟进管理工作，如发现或判断有影响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业务相关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为公司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

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